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沂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俞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芳
被　　告　大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采璇
　　林欽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嘉義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1221建號即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號6樓1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。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總價額為1,306,795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2,053㎡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20,600元/㎡×原告二人權利範圍342/40000＋系爭建物114年課稅現值945,200元(以原告二人權利範圍計算)＝1,306,795元】，因系爭房地價額高於該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